公告编号: 2016-05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正式生效。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在盾构机业务市场及城市地下空间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5,0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 88 号

经营范围: 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 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 盾构机的研发;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 机电生产、加工; 电气设备的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装卸搬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建重工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掘进机械、特种 装备和轨道设备等高端设备研究、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专业 化企业,在湖南长沙、株洲、四川隆昌、甘肃兰州、新疆乌鲁木齐 等地建立了多个制造基地。铁建重工掌握了多项地下工程装备领域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国内掘进机械的领军企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与合作领域

- 1. 合作内容: 乙方发挥在盾构机领域的技术优势, 甲方发挥在 大连市的本地优势, 共同开拓合作区域内的盾构机业务市场及融资 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 2. 合作区域: 大连市及经双方认可的甲方能够控制和获得订单的区域。
 - 3. 合作区域外乙方承揽项目甲方具有优势的合作制造业务。

(二)合作模式

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一个新公司,根据各方出资确定其在新公司 股权比例,新公司主要负责约定区域内盾构机业务承揽和技术服务 及融资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三)新公司各方主要职责

- 1. 乙方负责盾构机的设计与技术支持以及关键核心部件的制造,主导产品制造并指导甲方既有厂房设备改造和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监督。
- 2. 甲方主要负责约定区域内的关系协调与市场开拓,主导将新公司列为地方政府支持的盾构机生产厂家,负责相应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业务。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铁建重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盾构机 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和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本协议的履行,短期内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性、框架性的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文件为准。
-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铁建重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

